

西宁人为什么钟爱“浪山”



海龙摄

好友共享美食，共度美好时光。随着生态环境保护观念日益深入人心，一些区域因森林防火禁止支锅起火，因此“浪山”形态有了新变化。如今，不少空旷的道路两侧也成为了新的“浪山”地点，见证着西宁人夏日的小幸福。

据国家统计局西宁调查队的数据显示，58.28%的受访者更倾向于选择半自助露营地，20.41%的受访者选择原始类露营地。原始类露营地多是以传统的家庭为单位进行，也有一部分喜欢挑战和探险的“浪山”爱好者，他们会自带锅灶，给自己的爱车装上天幕帐篷，找一处合适的地方，享受“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浪山”乐趣。现在更加流行的则是半自助露营地。可以自带吃喝但又可以享受营地提供的帐篷及灶具便利，使得半自助露营地成为了“浪山”的首选。

此外，“浪山”的模式也在向一站式全揽的度假、生态休闲旅游转变，湟中区干紫缘景区、乡趣卡阳景区、大通县边麻沟花海景区、湟源县宗家沟景区等一批精品“一站式”景区也吸引了众多游客前往打卡。这种方式不仅包含传统的“浪山”内容，更是对其进行了扩展开发，把传统“浪山”的“吃、游、娱”改造成了“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大型乡村旅游综合体，让“浪山”从“旺季游”向“全季游”转变，拉长了“浪山”旅游的经济产业链。

多方发力让“浪山”热度更持久

随着“浪山露营”市场发展需求的越发旺盛，“浪山”人群规模逐年扩大。让“浪山经济”从“网红”变“长红”，关键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针对消费者的多元化期待，我市统计部门也提出了建议。

统计部门建议，文旅、市监、交通、环保等多个部门要协同发力，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弥补本地区制度空白。同时，从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浪山营地安全管理等多个方面入手，进一步梳理西宁周边地区存量空间与资源，实现全市“浪山经济”发展“一盘棋”，让市民“浪山”有去处，游玩更尽兴。

“浪山”要走出去，就要强化本地“浪山”文化品牌建设。提升品牌意识和服务质量是增加产业竞争力的关键，推出更多脍炙人口的地方特色歌曲，加大“浪山”文化宣传，打造精品线路的串联，提高消费者近程、远途露营便利性，才能吸引更多外地游客参与到“浪山”文化，为“夏日经济”再添“一把火”。

(记者 李静)

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 保险公司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本期法官

李彩虹
西宁市
城西区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庭二级法官

案情简介：

2022年11月15日，张某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十字路口时与前方向车道内行驶的马某某驾驶的轿车发生追尾碰撞，造成驾驶员马某某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张某某逃离现场并让其弟张某某冒名顶替自称是驾驶员，后张某某被查获归案。该事故经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某某超速行驶且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发生交通事故后未保护事故现场并让其弟张某某冒名顶替驾驶员属于交通肇事逃逸，张某某被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因张某某在事故发生期间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及商业险，遂向保险公司主张理赔责任。购买保险时系由张某某通过业务员发送的二维码识别进入操作流程，并在《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上签字确认并完成缴费。其中《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第九条及第二十条约定：在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驾驶人存在交通肇事逃逸的，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原告在该免责事项说明书未载明已收到保险条款及免责说明书，且认可保险人已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后原告向被告申请理赔，被告拒绝赔付商业险部分，原告遂起诉产生纠纷。

裁判结果：

本案中，张某某驾驶的肇事车在人寿财险青海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且其在《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及《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上通过电子签名予以确认，该电子签名亦由鉴定机构笔迹鉴定确认系张某某本人所签，且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免除条款内容中区别于同页其他字体的加黑方式向投保人予以提示说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之规定“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张某某肇事逃逸行为是我国刑法明令禁止的行为，张某某在事故发生后找其弟张某某顶包，让张某某谎称自己是肇事车辆驾驶人，其在主观上具有逃避法律责任的故意，客观上亦实施了试图隐瞒肇事者真实身份的顶包行为，该顶包行为是一种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妨碍了交警部门对真实驾驶员的驾驶资格以及驾驶员驾驶状态的查证，亦存在加重保险公司承担责任风险和追偿难度的可能性，此次事故造成了受害者抢救无效死亡的严重后果，原告这种逃避责任的行为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且已有生效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原告构成交通肇事罪，故对原告认为被告未尽到明确说明义务免责条款不能作为保险合同内容的诉称不予采纳。原告的肇事逃逸行为符合《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第九条及第二十条约定的免责情形，保险公司在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可免除赔偿责任，故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随着经济迅速发展，车辆快速增加的同时，交通事故也随之增加。现实生活中，由于许多车辆驾驶人法治意识淡薄，缺乏足够的社会公德意识和责任心，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了逃避赔偿和制裁，一走了之，造成严重后果。驾驶者的这种逃避行为往往会妨碍交警部门对真实驾驶员的驾驶资格以及驾驶状态的查证，加重保险公司承担责任风险和追偿难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加重自身赔偿负担。在此提醒，发生交通事故切勿漠视生命一逃了之，无论在道义还是法律上驾驶员的核心义务便是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将损害降至最低，保障生命及财产安全。(文字整理 记者 顺航)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提及“浪山”，西宁人的热情是藏不住的。

是绿意盎然的大山中那随处可见的帐篷，是山水并茂的河滩旁支起的烧烤炉，也是风吹草低的草甸间肆意欢笑的人群。阳光正好，又到了西宁市民一年一度的“浪山”季，市民的热情如同浓郁的绿意一般，点亮了整个城市。

“周末到了，露营浪山走！”

“买点酸奶、来几份酿皮，有山有水好不惬意！”

“全家一起出游，既能放松身心又可以增进感情。”

……

西宁人为什么爱“浪山”？“浪山”形式有哪些？怎样让“浪山经济”从“网红”变“长红”？针对这些问题，国家统计局西宁调查队开展了“浪山露营”情况调研，记者也进行了相关采访。

西宁市民浪山意愿高

雨水偏多的今年，西宁市民的“浪山”意愿如何？

日前，记者来到位于湟中区的一家露营地，连片的草地和悠闲吃草的牛群让“浪山”更具高原风情。临近中午，已有不少人搭好帐篷，支起小桌准备享受周末。

“我每周末都来露营！有时碰到下雨，也别有一番风味。雨过天晴能看到彩虹，还能闻到泥土的芬芳，心情特别舒畅！”结束一周工作，专程前来露营的薛亮说。正忙着烧烤的马女士则是今年第一次来“浪”，“小时候很喜欢出去玩，长大工作后机会变少，但‘浪山’依然是夏季必备活动。”马女士告诉记者。

在国家统计局西宁调查队开展的“浪山露营”情况调研中，87.98%的受

访者表示愿意参与“浪山”等活动。在参与“浪山”活动的调查对象中，有31.07%的受访者表示一年能参加3次至5次，有17.46%的受访者表示一年能参加5次到10次。“在我小时候家里就已经有‘浪山’的传统了，小时候只和家人去，现在也约着朋友一起去，每年也会去很多次。”受访者梁先生表示。

“浪山”“露营”等活动，总是人越多越热闹，记者在采访中观察到，每个帐篷下都坐得满满当当。调查显示，“浪山”时，人们大多选择集体出行，家人亲戚和知己好友是人们在户外活动的的首选。92.52%的受访者选择“家中的亲戚”，有56.69%的受访者选择“自己的知己好友”，还有27.44%的受访者选择工作上的同事好友一起出游。

西宁人为什么钟爱“浪山”

西宁人为什么爱“浪山”？在国家统计局西宁调查队的调查中，问及“您参加‘浪山’‘露营’的出发点是什么”时，78.23%的受访者选择了亲近自然，体验新风尚；75.51%的受访者选择与亲朋好友一起出游；63.27%的受访者选择消除工作的疲惫、放松身心。老西宁人张先生表示：“‘浪山’包含的是与家中亲友感受当地山水情趣、品尝自制美食、放松心情忙碌的朴素感情。”可见，对于西人来说，浪山露营有着独特的意义，归根结底在于这里的生态旅游资源丰富。在这片高原大地上，山清水秀、物种多样、景色宜人，夏季均温常在20摄氏度左右，是名副其实的避暑胜地。

“浪山”形式逐步多样化

最初西宁居民的“浪山”，是拿上锅碗、备上食材，寻一处河滩，与亲朋

我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报讯(记者 悠然)8月12日，记者从青海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会议上获悉，自今年4月部署整治行动以来，青海省消防、公安、市场监管、住建等多部门组成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组，细化举措、完善机制、狠抓落实，抽查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产品88批次，成立检查组337个，出动检查人员1250人，劝离违规停放充电车辆4223辆。有效预防和遏制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发生，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综合治理水平。

整治行动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同频共振，紧紧围绕生产、销售、改装、登记、使用、充停、回收7个重点环节，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同向

发力、集中攻坚。在销售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双管齐下、打非治违。在改装端，建立联合管控机制。倒查改装企业和个人及提供改装部件的第三方，坚决打击“擅自改装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行为。在回收端，各级工信、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牵头建立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回收处理体系，畅通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等环境投诉举报渠道。

与此同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地区实际，将建设一批停放场所、完善一批充电设施、安装一批智能阻止系统，真正让群众“有地停放、方便充电”。省住建部门向各地下达1.4万个停车位、1.1万

个充电端口建设计划。目前，各市(州)采取老旧小区改造、社会企业投资、物业企业自建等方式，累计建成充电端口16066个。同时，分步推进单位、既有小区停放充电场所设施建设，8月底前完成20%的住宅小区建设任务，有效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充电难问题。此外，各地将引导物业企业强化技防措施应用，建立电动自行车管理档案，推动在车辆多、管控难的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大数据管理平台，推广安装电梯智能阻车系统，对蓄电池“进楼入户”实施动态监控。各地组织网格员力量开展上门服务“面对面”宣传，发动物业企业做好“键对键”提示，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的良好氛围。